

证券代码：872054
证券

证券简称：广信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明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1日前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黄四龙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经会议研究决定推荐

李明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李明茂先生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职，恪尽职守，以负责的态度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明茂，男，1982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江西吉安人，硕士，江西理工大学副教授，江西省鹰潭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，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主任，鹰潭市政协委员。主要从事铜、铝、锡等有色金属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。2002年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；2005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，获工学硕士学位；2005至今，江西理工大学任教；2010—2012年于江西铜业集团组建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2014年至今，兼职江西省鹰潭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公司经营，满足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0年5月15日